第二七三次會議(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第 案: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民權街區再發展方案

決 議:一已徵收道路部分,應盡速研擬修繕計畫估算用後 涵請行政院全額補助

一餘詳如變更內容領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人民或團體趁情意見綜理·

臨時提案:捷運局建議修正「台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四點容積獎勵內容提會報告

議:一、 治悉。

力與配合;本案請捷運局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研擬(修)一套公平合理之方案以利於執行落實。 有關重大工程推動遇民眾抗爭問題,不能寄望端賴都市計畫之手段即可解決,而有賴中央、地方各有關單位共同努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決

議:( 二 ) 本案容積獎勵應先分析係以民眾損失或民眾對重大工程著有貢獻觀點而予以獎勵,並探討容積獎勵之原因。若係在工程 公共建設之推動透過都市計畫等方式給予合理適當之補償,惟捷運局在擬具方案的同時,需提出相關資料、案例之說明。 運施工或路線規劃而產生之問題,則捷運局需予強化或解決,同時亦須保障民眾權益。惟無論如何, 施工上因過去前例導致民眾沒有信心,則應在技術上強化;若係因路線通過導致其必然之損失,再談補償問題若係因捷 均不能以都市 計

德富 捷運地下穿越之深度與地上建物之安全關係為何。而在技術層面上其獎勵範圍 未通過作為捷運通車延宕之理由。【吳委員澤城】 即影響圈為何應予清楚界定。【何委員

四)以推動重大建設而言,贊成獎勵方向之思考方向,惟應就不同影響範圍分別訂定不同之獎勵標準,故有關條款之訂定, 其文字必須斟酌,依不同距離有不同比例之影響程度,不宜為相同程度之容積獎勵。【林委員旺根】

五)捷運工程推動遇民眾抗爭以都計手段解決甚不合理,無輪就補償或獎勵之角度而言,其與都市計畫合理增加使用強度是 一件事,故實不宜以都市計畫手段來解決因捷運地下穿越所帶來之問題。且捷運局之提案對地主之補償並未有精確計算。

張委員金鶚

對其他較新或無改建必要之社區,增加容積率並無實質助益,故其權益如何保障及其間之公平性似應予考量。此外,諸 捷運地下穿越造成民眾權益損失係通盤性之問題,若考量以增加容積率作為補償,其似乎較適用於近期欲改建之舊社區,

此外,損害補償之範圍、標準應如何認定、是否公平合理等均須詳予考量,故宜建立損害補償標準。【邊委員泰明】(七)民眾因配合公共政策之推動給予其獎勵是必須的,但若以損害補償層面思考,以容積率作為補償之工具是不合理的; 外其餘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多年後再改建是否再適用一次獎勵等有關問題均需釐清。【卓委員輝華】 如依大眾捷運系統本身相關法令之補償是否還適用、是否須提供公共設施、獎勵至 100%額度是否太高、除土地所有權